

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启辰 (验) 字第 (088) 号

建设单位 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相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0518-87268848

传真：/

邮编：222300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高新区麒麟大道9号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4栋302、402、502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高新区麒麟大道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食用白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项目概况	<p>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高新区麒麟大道 9 号，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调味品、速冻蔬菜等。公司曾于 2004 年新建年产 100 吨脱水蔬菜生产线及年产 1000 吨冷冻蔬菜生产线项目，2012 年建设年产 200 吨香油生产线和年产 400 吨调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东海县环保局 2012 年 5 月 28 日审批意见），2016 年建成年产 500 吨蔬菜干制品及年产 1500 吨速冻果蔬品技改项目（东环(表)审批 2016040703），2019 年建成年产 5000 吨速冻果蔬制品及年产 2000 吨调味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东环(表)审批 2019031102），并于 2019 年 5 月通过环保验收。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原厂区内利用现有空间及厂房新建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0]165 号）。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实际具备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的生产能力。</p>				

表一（续）、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高新区麒麟大道 9 号。项目位于厂区东侧，北侧为麒麟大道，东侧为康平路，南侧为连云港市桂柳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昌平路。污水站位于厂区南侧，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域位于厂区西北侧，布局区块功能分明。本项目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全自动化生产，劳动定员 2 人，从原有项目中调配，不增加新人。采用一班生产制，每天生产时间为 24 小时，夜间不用值守，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65 天。</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p> <p>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3) 《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p> <p>(14) 《关于对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0]165 号，2020 年 12 月 4 日）。</p> <p>(15)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东海发改备[2020]313 号，项目代码：2020-320722-14-03-541850）。</p> <p>(16) 《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7) 《检测报告》（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p> <p>(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1)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废水</b>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全自动化生产，劳动定员 2 人，从原有项目中调配，不增加新人，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格栅+初沉池+曝气生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b>序号</b>	<b>污染物名称</b>	<b>单位</b>	<b>标准限值</b>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3	悬浮物	mg/L	≤250
	4	氨氮	mg/L	≤30
	5	总磷	mg/L	≤3
	6	总氮	mg/L	≤35
	7	动植物油	mg/L	/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	
<b>2、废气</b>				
<p>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发酵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异味（恶臭），经车间密闭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标准。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发酵设备密闭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废气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b>《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b>				
<b>污染物</b>	<b>无组织排放限值（无量纲）</b>			
臭气浓度	20			
<b>3、噪声</b>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过滤器、泵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b>适用区域</b>	<b>功能区类别</b>	<b>标准限值（dB（A））</b>		
		<b>昼间</b>	<b>夜间</b>	
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4、总量控制</b>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		
	<b>污染物</b>	<b>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量 (t/a)</b>	<b>全厂环评批复核定量 (t/a)</b>
	废水量	170	101178
	化学需氧量	0.068	40.4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34	20.234
	悬浮物	0.042	25.292
	氨氮	0.0051	3.0351
	总磷	0.00051	0.30051
	总氮	0.006	3.359
	动植物油	/	0.115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高新区麒麟大道 9 号。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本项目全自动化生产，劳动定员 2 人，从原有项目中调配，不增加新人。采用一班生产制，每天生产时间为 24 小时，夜间不用值守，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65 天。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食用白醋	1300 吨/年	1300 吨/年	采用一班生产制，每天生产时间为 24 小时，夜间不用值守	年工作 365 天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88m <sup>2</sup> ，利用原有厂房	288m <sup>2</sup> ，利用原有厂房
	原料罐区及其他	112m <sup>2</sup> ，安装贮罐	112m <sup>2</sup> ，安装贮罐
贮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1500t/a	汽车运输，1500t/a
	仓储	储罐区，104m <sup>2</sup>	储罐区，104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统一供水管网，1346t/a	园区统一供水管网，1346t/a
	排水	清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依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170t/a	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格栅+初沉池+曝气生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园区统一供电，2 万 KWh/a	园区统一供电，2 万 KWh/a

表二（续）、

类别	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500t/d
	废气处理设施	发酵废气经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桶 5kg/个；2 个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发酵罐	30T	1	1	0	套
2	储存罐	50T	2	2	0	套
3	酒精罐	30T	1	1	0	套
4	混合罐	18T	1	1	0	套
5	溢流罐	3T	1	1	0	套
6	过滤器	/	1	1	0	套
7	泵	/	6	6	0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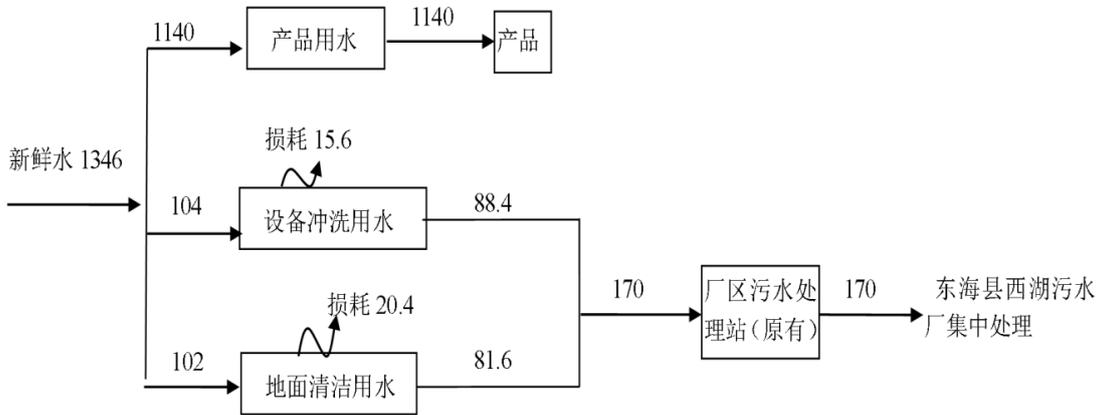
表二（续）、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厂区最大暂存量	存储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酒精（95%）	160t	160t	33t	原料罐区	外购/汽运
2	营养剂	3.5t	3.5t	0.5t	生产车间	外购/汽运
3	水	1140t	1140t	/	/	/
4	菌种（食醋,酸度 9.5 度）	30t	30t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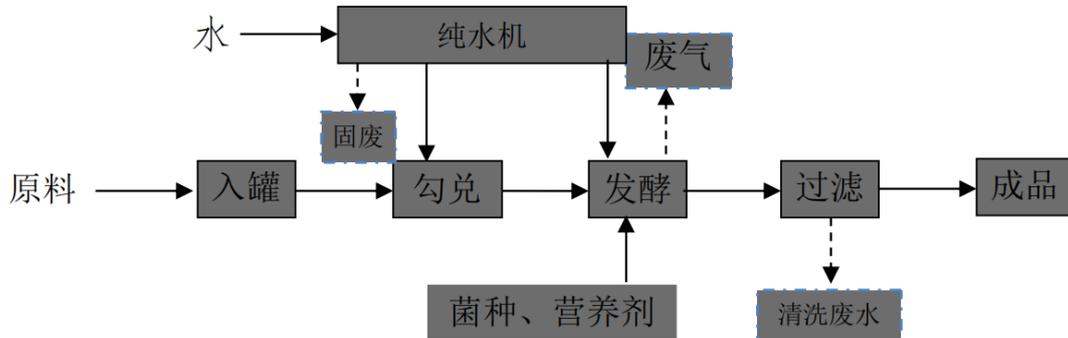
##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食用白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本项目食用白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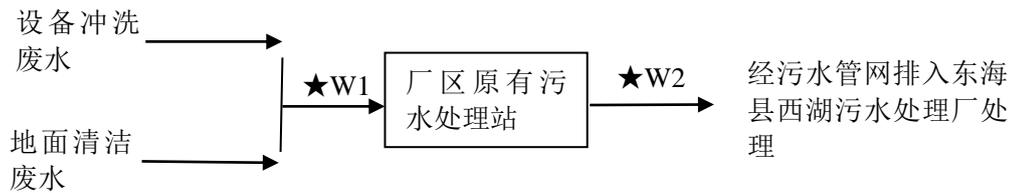
食用白醋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入罐：将外购来的 95% 酒精装入酒精罐中暂存待用；
- (2) 勾兑：将酒精罐酒精和纯水按比例输到混合罐中勾兑成 15% 的酒精，纯水机采用膜过滤技术，无浓水产生。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制纯水产生的过滤膜。
- (3) 发酵：将发酵罐中加入三分之一的菌种（酸度 9.5% 食醋，再按比例将水、营养剂和勾兑好的酒精加到发酵罐中，在 30°C 的环境下连续发酵 30h，当菌种状态不好时有少量泡沫生产，被引入到溢流罐中沉淀后再泵入发酵罐发酵。该工序有少量异味（臭气浓度）产生；
- (4) 过滤、成品：发酵完成后将发酵罐上部三分之一产品作为成品用泵转移至过滤器滤至澄清后，转移至储存罐保存待售中，过滤器每周清洗一次。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和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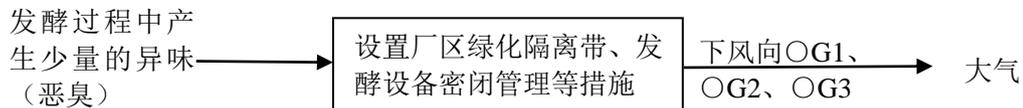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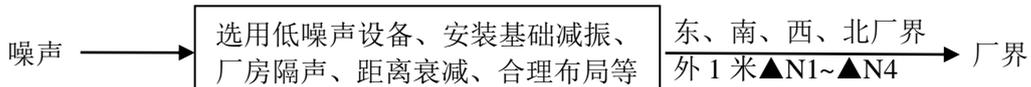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全自动化生产，劳动定员 2 人，从原有项目中调配，不增加新人，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格栅+初沉池+曝气生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发酵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异味（恶臭），经车间密闭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标准。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发酵设备密闭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过滤器、泵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三（续）、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过滤网膜、污泥。

①废过滤网膜：纯水制作过程，需要用到过滤网膜，过滤网膜需定期更换，废过滤网膜产生量为 0.01t/a，废过滤网膜由青岛清水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带回处理再利用；②污泥：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有污泥产生，污泥产生量为 0.005t/a，收集后委托连云港市中兴协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过滤网膜	纯水制作	一般固废	固体	0.01	/	/	收集后统一 由当地环卫 部门负责定 期清运，不 外排	废过滤网膜 由青岛清水 水处理工程 有限公司带 回处理再利 用。
污泥	污水预处理	一般固废	固体	0.005	/	/	/	委托连云港 市中兴协同 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发酵设备密闭管理等措施	4
2	固废	纯水制作过程产生的废过滤网膜由青岛清水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带回处理再利用；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委托连云港市中兴协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1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2
4	事故应急措施	环境应急预案	3
合计			10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 (1) 主要设备变化

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3) 平面布置变化

平面布局无变化。

##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处置、储存能力未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未新增污染物，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五、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运营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的下降。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在东海县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区，选址较为合理，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因此，在严格实施相应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2）、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重新申报。

####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的项目代码 2020-320722-14-03-541850 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拟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选地址位于江苏东海高新区麒麟大道 9 号，占地面积 747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 表五（续）、

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使用密闭发酵设备，确保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后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废过滤网膜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70t/a(101178t/a)、COD0.068t/a(40.468t/a)、BOD50.034t/a(20.234t/a)、SS0.042t/a(25.292t/a)、NH<sub>3</sub>-N0.0051t/a(3.0351t/a)、TP0.00051t/a(0.30051t/a)、TN0.006t/a(3.359t/a)、动植物油（0.115t/a）。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六（续）、

(9) 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 012.1, 012.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8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QC-JC-014
碱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1
生化培养箱	SHP-150	QC-JC-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240

(10)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年8月3日	93.78	93.79	-0.01	合格
2021年8月4日	93.77	93.78	-0.01	合格

表七、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污水站进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污水站出口★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发酵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异味（恶臭）	下风向OG1、OG2、OG3	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4	连续等效（A）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 表八、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高新区麒麟大道 9 号。本项目全自动化生产，劳动定员 2 人，从原有项目中调配，不增加新人。采用一班生产制，每天生产时间为 24 小时，夜间不用值守，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65 天。验收检测期间，按产能来核算本项目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食用白醋	2021.8.3	1300 吨	3.6 吨	3.4 吨	94.4%
食用白醋	2021.8.4	1300 吨	3.6 吨	3.5 吨	97.2%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污水站进口 ★W1	2021.8.3	pH 值	5.91	5.88	5.90	5.91	5.88~5.91	/	/
		化学需氧量	1.18×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	/
		悬浮物	182	180	184	188	184	/	/
		氨氮	35.8	34.5	38.2	39.0	36.9	/	/
		总磷	4.15	4.22	3.88	3.84	4.02	/	/
		总氮	63.8	64.9	64.8	64.9	64.6	/	/
		动植物油	2.07	0.88	0.79	1.19	1.2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9	247	260	300	269	/	/
污水站出口 ★W2	2021.8.3	pH 值	7.32	7.30	7.31	7.30	7.30~7.3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6	23	26	25	400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1	11	12	250	达标
		氨氮	0.202	0.232	0.220	0.282	0.234	30	达标
		总磷	0.20	0.17	0.18	0.17	0.18	3	达标
		总氮	3.11	3.17	3.17	3.07	3.13	35	达标
		动植物油	0.10	0.10	ND	ND	<0.0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8.6	8.1	9.9	8.7	200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动植物油检出限为 0.06mg/L。								

表八（续）、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污水站进口 ★W1	2021.8.4	pH 值	5.89	5.87	5.90	5.87	5.87~5.90	/	/
		化学需氧量	1.08×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	/
		悬浮物	192	188	192	186	190	/	/
		氨氮	37.3	26.5	35.1	40.1	34.8	/	/
		总磷	4.12	3.88	4.10	4.10	4.05	/	/
		总氮	63.4	64.0	61.6	64.6	63.4	/	/
		动植物油	1.00	1.18	1.02	1.15	1.0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	271	261	355	282	/	/
污水站出口 ★W2	2021.8.4	pH 值	7.33	7.31	7.30	7.32	7.30~7.3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22	21	25	22	400	达标
		悬浮物	11	12	10	14	12	250	达标
		氨氮	0.328	0.324	0.300	0.300	0.313	30	达标
		总磷	0.18	0.18	0.21	0.21	0.20	3	达标
		总氮	3.09	2.88	2.96	3.10	3.01	35	达标
		动植物油	0.17	0.17	ND	0.06	<0.1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	5.0	5.9	7.0	6.0	200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动植物油检出限为 0.06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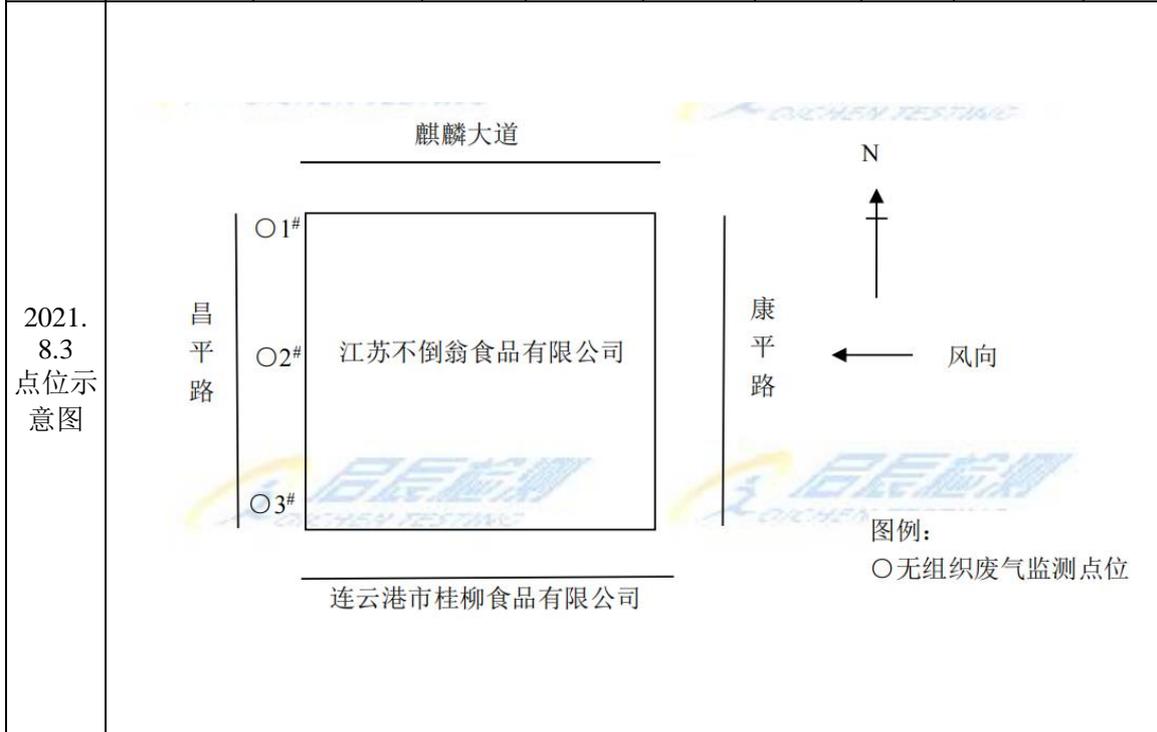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格栅+初沉池+曝气生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均满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表八（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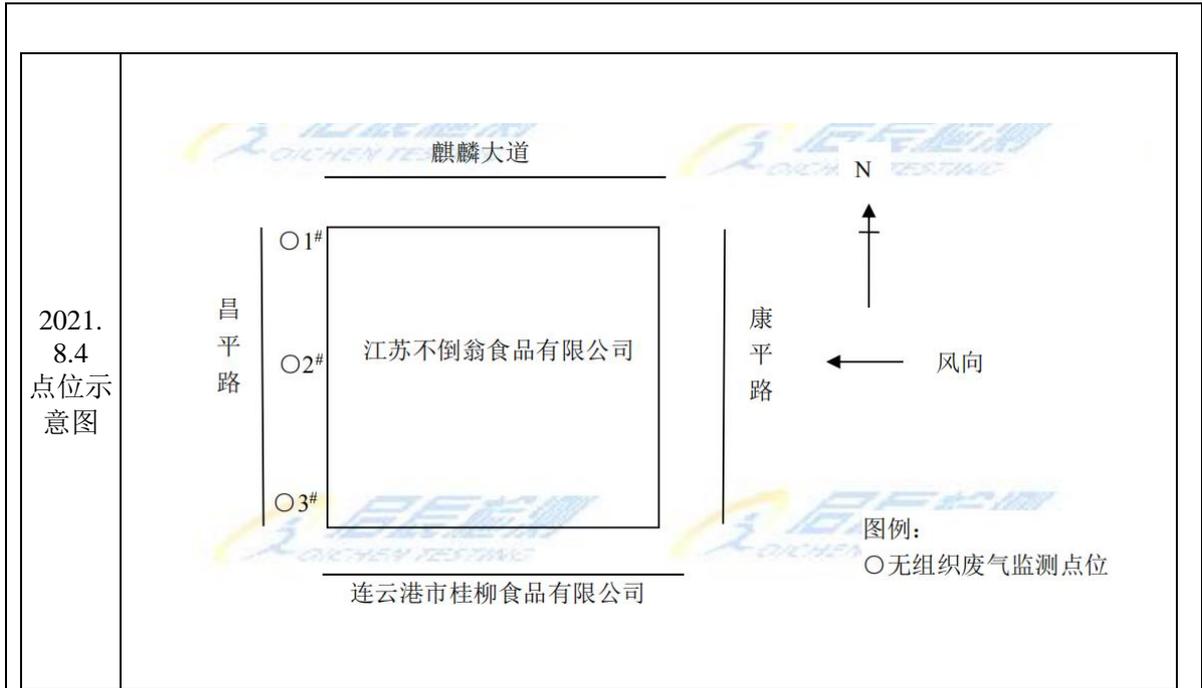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无量纲)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1.8.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O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OG2	<10	<10	<10	10			
		下风向OG3	<10	<10	<10	<10			
2021.8.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OG1	<10	<10	<10	<10	11	20	达标
		下风向OG2	<10	<10	10	<10			
		下风向OG3	<10	<10	11	<10			



表八（续）、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发酵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异味（恶臭），经车间密闭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 3、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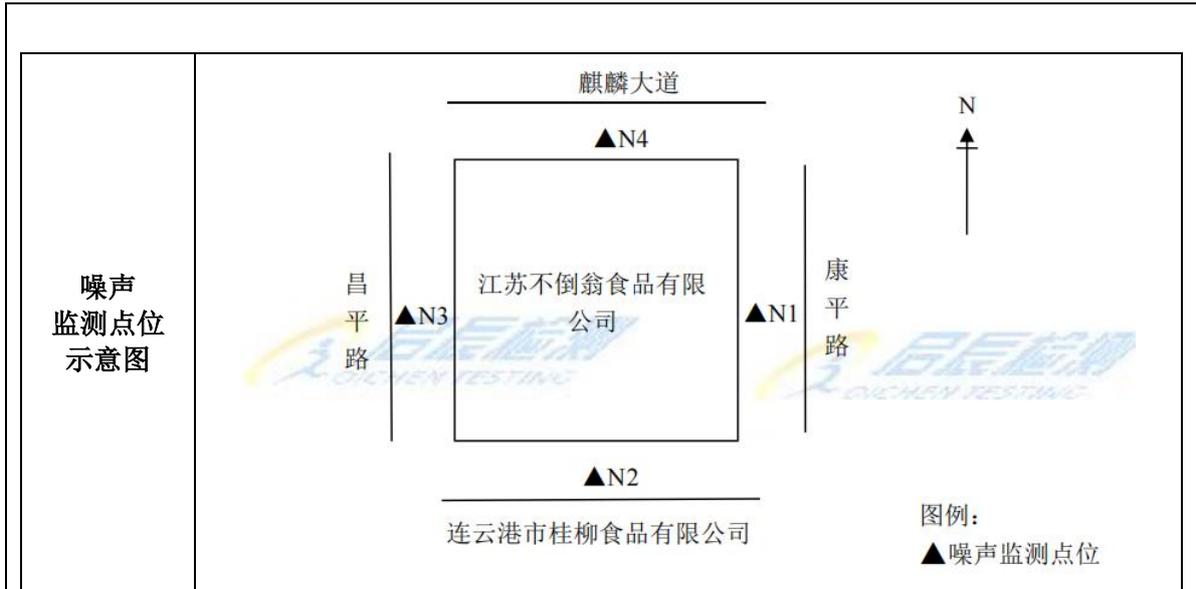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气压（kPa）	气温（℃）
2021.8.3	第一次	多云	东	100.34	29.2
	第二次			100.35	29.8
	第三次			100.32	31.2
	第四次			100.32	31.7
2021.8.4	第一次	阴	东	100.32	28.6
	第二次			100.31	29.2
	第三次			100.29	30.0
	第四次			100.30	30.5

表八（续）、

4、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1.8.3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5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5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6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7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7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7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8	55	达标
2021.8.4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5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4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6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7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7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6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7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8	5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1.8.3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9m/s		
	2021.8.4	昼间	天气：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夜间	天气：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9m/s		

表八（续）、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过滤器、泵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全厂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	环评限定 年排放量 (t)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170	170	1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0.0039	0.068	达标
	悬浮物	12		0.0020	0.042	达标
	氨氮	0.274		0.00005	0.0051	达标
	总磷	0.19		0.00003	0.00051	达标
	总氮	3.07		0.00052	0.00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		0.0012	0.034	达标
	动植物油	<0.10		<0.00002	/	/

（2）固体废物。

本项目纯水制作过程产生的废过滤网膜由青岛清水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带回处理再利用；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委托连云港市中兴协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九、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0]165 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0]165 号）	落实情况
1	一、该项目拟选地址位于江苏东海高新区麒麟大道 9 号，占地面积 747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高新区麒麟大道 9 号，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本项目全自动化生产，劳动定员 2 人，从原有项目中调配，不增加新人。采用一班生产制，每天生产时间为 24 小时，夜间不用值守，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65 天。
2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4	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全自动化生产，劳动定员 2 人，从原有项目中调配，不增加新人，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格栅+初沉池+曝气生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均满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5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使用密闭发酵设备，确保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后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发酵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异味（恶臭），经车间密闭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标准要求。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发酵设备密闭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0]165号）	落实情况
6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过滤器、泵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
7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废过滤网膜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	纯水制作过程产生的废过滤网膜由青岛清水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带回处理再利用；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委托连云港市中兴协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8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
9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0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70t/a(101178t/a)、COD0.068t/a(40.468t/a)、BOD50.034t/a(20.234t/a)、SS0.042t/a(25.292t/a)、NH <sub>3</sub> -N0.0051t/a(3.0351t/a)、TP0.00051t/a(0.30051t/a)、TN0.006t/a(3.359t/a)、动植物油（0.115t/a）。	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全厂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0]165号）	落实情况
11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2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3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址、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格栅+初沉池+曝气生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均满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发酵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异味（恶臭），经车间密闭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过滤器、泵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纯水制作过程产生的废过滤网膜由青岛清水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带回处理再利用；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委托连云港市中兴协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7、结论**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十（续）、

(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06084509239001U。

(6) 本项目为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项目整体验收, 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二章第八条: 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 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8、建议

(1) 发酵设备密闭管理, 尽量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罐区做好“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三防措施, 原料酒精(95%)易燃,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 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 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排污许可证

附件 2：环评文件批复

附件 3：废过滤网膜情况说明

附件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5：污泥处置合同